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举报奖励资金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玉医保发〔2021〕18号)第五条规定：为保障举报奖励资金来源，市医疗保障局设立全市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按预算将奖励资金下达至市医疗保障局，符合举报奖励的，市医疗保障局按程序及时兑现到举报人，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条：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举报奖励标准根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及案

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奖励金额。每起案件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 万元。第十一条：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按查实违规费用的 1.00%进行奖励。如能详细提供被举报单位（人）的基本信息及其违法事实，已直接掌握证据并协助执法部门查处，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按查实违规费用的 2.00%进行奖励。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的打击力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持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按查实违规费用的 1.50%进行奖励。如能详细提供被举报单位（人）的基本信息及其违法事实，已直接掌握证据并协助执法部门查处，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按违规费用的 2.00%进行奖励。

2023 年 1 月—12 月举报奖励金额 3.36 万元，明细如下：

违规费用 100.00 万元按 2.00%举报奖励*1 件举报=2.01 万

元；

不足 500.00 元的给予 500.00 元奖励*7 件举报=0.35 万元；

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奖励 1.00 万元*1 件举报 =1.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条：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举报奖励标准根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奖励金额。每起案件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 万元。第十一条：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按查实违规费用的 1.00% 进行奖励。如能详细提供被举报单位（人）的基本信息及其违法事实，已直接掌握证据并协助执法部门查处，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按查实违规费用的 2.00% 进行奖励。按以上方式计算举报奖励不足 500.00 元的，给予 500.00 元奖励。欺诈骗保行为未造成基金损失，但举报内容属实的，可视情形给予 200.00 元奖励。第十三条：对于举报人举报团伙性、全省性欺诈骗保线索经查实，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

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的打击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加强医

疗保障基金监管，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持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保障基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我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遏制欺诈医疗保险基金行为，杜绝欺诈医疗保险基金事件发生。促进医疗保险协议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逐步形成协议医药机构自我约束的机制，确保我市医疗保险工作平稳运行。